

县委第三巡察组关于巡察县科协党支部的 反馈意见

根据县委统一部署和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，2023年3月17日至5月17日，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科协党支部进行了巡察。

巡察期间，县委巡察组召开巡察工作进驻动员会，听取县科协党支部工作汇报，开展个别谈话7人次，调阅有关资料177份，走访调研2处，对有关问题做了深入了解。共发现问题20个，向党支部提出意见建议3条。现将巡察情况反馈如下。

一、对科协党支部的总体评价

县科协党支部团结协作，能较好完成县委县政府交付的任务，在组织青少年进行科技活动方面成绩较好。但在履行开展学术交流、指导科普阵地建设管理和科普队伍建设职能上存在缺位，干事创业劲头不强，主动联系科技工作者不足，科普形式单一。

二、巡察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

1. 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不够深入。一是没有具体研讨党的二十大精神内核，学习流于表面，不够全面。二是没有制定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计划，学习不够系统，学习存在泛泛而学，针对性不强；没有结合思想和科协工作实际，学以致用方面做的不够。

2. 落实指导科普阵地的建设和管理执行力不强。一是未合理指导科普专项资金使用，导致资金被收回。2019年省科协向陵水思源初级中学拨付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专项资金10万元，根据《海南省基层科普行动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市县科协负责指导督促项目的实施、项目资金的监管工作。但县科协未对该笔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指导，以致其中计划用于装修科普实验室的7万元因支出事项不符合资金使用要求无法报账，2022年10月该项资金被财政收回，完成率仅为30%。二是根据《陵水黎族自治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（2018-2020年）》要求县科协应增加科普教育基础设施总量，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布局，提升科普基础设施的服务能力，实现科普公共服务均衡发展。经巡察组了解，县科协在引导我县域内的海洋馆、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旅游景区等公共设施增强科普功能上推动不足，存在空白地带。

3. 履行科普工作职责不到位。目前全县共有科普基地6个；其中科普示范基地2个，为陵水思源中学、陵水热带果蔬产业技术协会；国家级科普基地1个，为海南北斗科普基地；省级科普基地1个，为海南富力湾海洋欢乐世界；科普示范学校2个，为海南陵水思源实验初级中学、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陵水分校。但县科协在整合资源开展科普工作上主动作为不够、缺乏创新，主要是采取举办或组织青少年科普赛事、印制发放科普宣传读本、制作科普宣传展板等传统科普形式，开展的科普活动次数少、

受众群体单一，科普价值低，效果不明显，存在落实科普工作力度不足，履职不到位等问题。

4. 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不足。县科协作为党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纽带，与科技工作者联系不够广泛，缺乏有效调动发挥科技工作者主动性的方式方法。主动联系科技企业、院士工作站、科研单位等不密切，为在陵科技工作者服务存在差距，服务科技工作者的办法和措施不多，缺乏个性化、人性化平台。截至目前仍未建立联系服务科技工作者的长效机制。

（二）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

1. 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，存在账实不符。一是县科协科普大篷车（琼 D15291）属于超排量车辆，2017 年被县车改办收回，但未办理资产变更手续，截止 2023 年 4 月 14 日该车辆还挂在县科协资产账上；二是县科协日产逍客公务用车（琼 D15231）于 2017 年车改时已调配给县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中心，但一直未办理资产移交手续，截止 2023 年 4 月 14 日该车辆还挂在县科协资产账上。

2. 工作作风不严不实。2022 年 3 月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《海南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(2021-2025 年)》，根据要求县科协应根据我县实际草拟《陵水黎族自治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（送审稿）》报县政府审议印发。经巡察组了解，县科协直至 2023 年 3 月 1 日才上报

的《陵水黎族自治县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纲要实施方案(2021-2025年)》(送审稿)》，分管县领导3月6日批示，要求召开专题会议研究，但截止4月26日县科协尚未推动召开专题会议，影响了后续相关工作进展。县科协在落实该项工作上存在作风不严不实，慢作为问题。

(三) 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

1. 执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不到位，党内政治生活不够严肃。一是2019-2021年间，县科协党支部仅在2020年上过一次党课，且2019年5月未开展主题党日活动；二是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单一，大多以会代学，成效不显著；三是组织生活会会议记录不规范，经查县科协党支部2019-2021年组织生活会会议记录，发现均无具体的批评意见和被批评意见内容。

2. 党建工作不够规范和严谨。一是补选支部书记不及时。2019年3月刘永提名县科协主席候选人选，但直至2019年11月14日才补选为党支部书记，县科协党支部书记空缺长达8个月之久；二是换届选举工作不严谨。2019年11月、2023年2月县科协党支部两次换届选举会议分别由候选人刘永、赖家仁主持，违反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关于换届应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的规定；三是党务日常管理不够规范，县科协2019-2022年党支部会议记录之间有留有大量的空白页。

3. 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有差距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存在宽松软。一是2019年领导班子成员未对党员干部开展廉

政谈心谈话工作，“咬耳扯袖”作用未得到发挥；二是2020-2022年开展廉政谈话流于形式，浅谈问题，没有触及思想根源，未达到“红脸出汗”效果；三是党员干部对“一岗双责”认识淡薄，层层传导压力不够，在日常教育管理干部职工存在“老好人”情况。

4. 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不力。2020年12月，十四届县委第十一轮巡察指出了“县科协自1985年召开全县第二届科协代表大会后，至今时隔35年没有召开科协代表大会”问题，县科协在巡察整改方案中制定了整改计划，且在2021年组织生活会中查摆出了该问题并制定了整改措施，但截至2023年5月，该项工作的整改仍未完成整改。

5. 执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不严格。2019年6月县科协制定出台“三重一大”制度，制度规定：“大额资金在5000元(含5000元)及以上的，需要上会讨论”，但县科协在2019年6月之后开展的农业实用技术培训、购买黄秋葵苗等4笔超过5000元(总额28.68万元)的支出均未上会讨论，违背了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制度。

三、意见建议

(一) 坚持从严治党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。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严明党的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及工作纪律，严肃党

内政治生活，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。进一步做好“基层科普行动计划”，服务乡村振兴战略，创新农业农村科普，打造现代高效农业科普示范基地，推动“科普海南”落地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建设，发挥党建引领作用。一是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。二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及工作纪律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切实做到思想认识到位、教育管理到位、执行纪律到位、检查考核到位。三是要认真贯彻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，严格落实换届选举工作。

（三）聚焦问题整改，建立长效机制。牢固树立政治意识，坚定整改决心，深刻领会政治巡察的重要意义，将巡察整改与持续改进工作作风、提高科协工作科学化水平紧密结合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强化使命意识、责任意识、紧迫意识，以敢于担当、知责而为的使命感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。严格对照巡察组反馈的问题意见整改任务，要建立长效机制，逐项明确责任领导、具体责任人和整改时限。深刻剖析原因，确保整改工作全面落实到位。